

戴方毅 散文作品

军人赞（外一篇）

军人是值得称颂的。

在中国的历史上,英雄的名字更是如群山并起,红军长征中的大渡河十七勇士、抗日战争中的狼牙山五壮士、解放战争中的董存瑞、抗美援朝战争中的黄继光、纪律重于生命的邱少云,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的雷锋、为人民利益而死重于泰山的张思德、献身国防现代化的苏宁、胸怀远大志向追求高尚人生的李向群、忠诚履行使命的模范指挥员杨业功、献身国防科技事业的杰出科学家林俊德、逐梦海天的强军先锋张超等等,这些军人的英名将永远与我们的共和国同在!

而今,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我们不能忘记历史,我们需要称颂军人,热爱军队。军人实现保家卫国的雄心壮志,换来的是万家团圆的欢乐、五谷飘香的原野、拔地而起的工厂、城市生活的安宁、可爱萌娃的甜蜜梦乡……

见过大海的潮汐,巨浪从天边翻卷而来,虽不是那排头浪,但那喧嚣嘶吼的无涯波涛中有军人。

见过草原的马群,那疾驰狂奔的马蹄腾起如云烟阵,虽不是扬鬃长嘶的头马,但那撼人心魄的鼓声中有军人。

敬礼,向中国的军人!

手枪随感

枪,按词典释义,是指“口径在2厘米以下,发射枪械的武器”,如手枪、步枪、机枪等。手枪的定义则是“单手发射的短枪”,用于近距离射击,有效射程一般50米。

一些人成年前,甚至成年后都有过对手枪的惧怕与迷恋。驳壳枪似乎是一种象征,具有某种王者或执牛耳的地位。一些传奇式的神枪手,诸如双枪老太婆、林忠、柳八爷等倚仗的都是它。甚至当一场战争进入最后的总攻时,敢死队尖刀连的战士振臂一呼时,挥舞的也是它。

手枪在中国现代革命史、军事史、战争史、影视舞台乃至整个政治生活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现代武器的发展令人眼花缭乱,总的趋势是精密、精确、自动化、高效多用,手枪也不例外。

我特别喜爱被称为“世界第一枪”的意大利伯莱塔92F型手枪。它的最典型特点是带有消音器的无声手枪,不寻常的外观与使用过程的隐秘平静,削弱了火药味和感情色彩,也许这是文明进步的表现。

仿佛男性的基因决定了他们对武器、特别是手枪的钟爱。不管你扛过机关枪,还是端着冲锋枪,在一些男人的心中,总有一款属于自己的手枪。

记得小时候,一位远房亲戚到我家中探访时,看到墙上贴满了我在学校田径运动会上获得的冠军、亚军的奖状,欣喜之下他买了一支玩具手枪作为礼物送给我。

这是我第一次把玩并非手工制作的玩具,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这支玩具手枪成为我最喜爱的玩具。这支玩具手枪,让我拥有了不少新队友,我成了被同学们羡慕的“孩子王”。每天放学,一大群同学前呼后拥着我,煞是神气!

在那个年代,《小兵张嘎》《地道战》《地雷战》《铁道游击队》等电影成了我们模仿英雄舞枪弄棒的桥段。有了玩具手枪的我,自然是每次游戏中的英雄人物,经常与扮演“匪兵”的同学们拼杀在“战场”上。

有一天晚上,我们路过语文老师家,我们一起趴在他家窗口大声喊:“别动,举起手来!”“缴枪不杀!”

在慌乱逃离时,我被同学撞倒。黑暗中,我弯腰寻找那支玩具手枪时,被迫出门外的老师的爱人一把抓住……

第二天,我们被老师带到学校的每间教室承认错误。于是,那支曾让我神气过一阵子的玩具手枪被父母扔进了煤炉。

玩具手枪化为烟雾后,那种再度拥有的念头在我的心中越发强烈。我决定自己制作一把“链子枪”。时隔三十多年,现在的我,脑海里仍回响着“链子枪”那令人心跳的炸响声。

记得我第一次制作,模仿的是从高年级同学借来的那把。制作“链子枪”的材料需要一根大号铁丝、八个自行车链条、十条橡皮筋,先用铁丝折出手枪的造型,再用链条穿在铁丝上充当枪膛,“链子枪”的撞针、扳机也是用铁丝制作的,“子弹”则是火柴。如果制作成功,眯着眼睛击发,火柴会在一声炸响中冲膛而出,像真的子弹一样,甚至可以打穿较薄的物件。

“链子枪”射击时很刺激,也很危险,不能让父母知道,只能偷偷制作、悄悄玩耍。我的孩童时代,是在刺激和神秘中度过的。

说实话,我走上从军之路,就是缘于对手枪的迷恋。

十八岁那年,怀着对手枪的向往,我穿上了蓝色军装,来到了舟山长涂岛。那时,我心想,我要有一支枪,最好是一支手枪,一支真正用钢铁铸成的手枪。后来,到新兵连我才知道,只有军官才配发手枪。为了我的手枪梦,在蓝色的方阵里,我努力地追求着,从战士到教导员,从士兵到中校……

配发手枪时,我右手紧握着它,左手一次次地抚摸着它,一种幸福感油然而生。我想起父亲常对我说的一段顺口溜:农民爱土地,工人爱机器,军人爱枪炮。从此,我对手枪有了更深刻、更理性的感受与认识。

为了延续自己的梦想,培养“接班人”,在女儿很小的时候,我就给她买了一把高仿玩具手枪。看着女儿每天躲在门边,手里握着高仿玩具手枪对我喊:“别动,举起手来!”“缴枪不杀!”我心花怒放。

别人的女儿像只漂亮的小蝴蝶,可我的女儿像个少年士兵。每次出门时,她一定要戴上有徽章的帽子,穿上有领章的衣服,拿上那把高仿玩具手枪。我曾为自己麾下有这样“称职”的“战士”而感到自豪。

双手紧握一杆钢枪
如同接过人民的厚望
演兵场上的硝烟
如同大熔炉的火焰
冶炼着军人的
意志与坚强

那汗流浹背的奔跑
那摸爬滚打的坚韧
都是给生命浇筑的铠甲
为了让平凡的血肉之躯
能够担起河山的分量

倘若再给予我一次青春
我将义无反顾地从军
再次穿上威武的戎装
让青春扎根在
祖国的边疆

抹不掉的记忆

紧急集合的军号声
总是在夜半响起
朦胧中,我把思乡的梦
装进沉甸甸的背包
让它在我的飞奔中入睡

行军脚步踏出流星
钢枪在掌心里
烙出了温度
军旗下
我们的队伍向太阳
每一首军歌
都惊天动地

退伍后悉心整理旧物
一套浸透汗渍的迷彩服
依旧释放着青春的味道
眼前的合影突然列队
一声向右看齐响在耳畔
照片里
闪烁着不褪色的使命